

刑事陳述意見狀

案 號：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

被 告：Iulian Alexandru Ciot

選任辯護人：李翰洲律師

為大法庭提案事件，提出陳述意見狀事：

壹、提案庭為探究本件所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案件，其一部於第一、二審均不另為無罪諭知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，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是否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而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之法律問題，擬以刑事妥速審判法(下稱妥速審判法)之規範目的、維護法規範體系一貫性及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等觀點，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，認為於此案件單一性事件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不對稱上訴之情形，應無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餘地。此除符合妥速審判法之規範意旨、法規範體系一貫性，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落實嚴格法律審，使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先行確定，以收確定攻防範圍及節省司法資源之效，亦有利於提起上訴之被告，故深表贊同。

貳、建請提案庭審酌，於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不對稱上訴之情形，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本文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除有但書之情形，在於保護被告之上訴權，使被告不因上訴而受有更不利益之判決，而畏於上訴。準此，僅被告一方為其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不對稱上訴之情形，如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特性，而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，經第三審撤銷有罪部

1 分，併就無罪部分併予發回更審，更審法院仍應有不利益變更
2 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蓋更審程序乃為被告利益所為之上訴結果，
3 倘更審之開啟而獲致較重於原一、二審無罪之認定，使其承受
4 不利益之有罪認定或較重刑度之風險，恐架空不利益變更禁止
5 原則之立法本旨。

6 二、重罪、輕罪發生質變之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以及不 7 利益變更禁止例外

8 (一)、設若一行為觸犯 A、B、C 三罪，從一重 A 罪處斷，原判決諭
9 知 A 罪，其餘 B、C 罪部分理由欄內說明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10 倘審理期間遇 A 重罪遇修法變更刑度為較輕之罪，或經廢除
11 不予適用，或改為行為不罰，致重罪與輕罪關係發生質變。
12 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特性，應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，且排
13 除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就原重罪(A 罪)變為較次重 B 罪刑度
14 為輕之罪，或改為不罰，或經廢除適用，因重罪發生變更，
15 應依循從舊從輕、行為時之法律論斷，判決應改諭知次重之 B
16 罪，刑度對被告並無不利，但因罪名發生變更，仍應於審判
17 中踐行告知義務，確保被告之攻防範圍，防免突襲性裁判。

18 (二)、綜上，裁判上一罪之本質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從一重罪
19 處斷，如遇有修法變更或廢除罪名，恐生重罪與輕罪關係產
20 生質變，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性，應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。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圖示：

單一案件

實質上一罪

(接、繼、集、結、吸、加)

基於妥速審判法不對稱上訴、當事人進行主義、確定攻防範圍之意旨，排除上訴不可分之適用，使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先行確定，以收確定攻防範圍及節省司法資源之效。

裁判上一罪
(想)

1. 重罪與輕罪關係未發生質變

裁判上一罪關係得析分為「一部有罪判決」、「他部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，理由欄內說明，不另為無罪諭知」

(1) 無上訴不可分之適用

- A. 被告就「一部有罪判決」提出上訴，檢察官就「他部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，理由欄內說明，不另為無罪諭知」未提出上訴，依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意旨，排除上訴不可分之適用。
- B. 三審之審理範圍僅限於上訴聲明指摘「一部有罪判決」之範圍，不生全部上訴之效力，「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」生先行確定之效力。

(2) 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

- A. 被告就「一部有罪判決」提出上訴，「他部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，理由欄內說明，不另為無罪諭知」提出上訴，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、法規一體適用，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。
- B. 嗣三審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，就「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」應併予發回，惟就「不另為無罪諭知之他部」經二審維持一審判決，基於犯罪事實與情節認定相同，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

2. 重罪與輕罪關係發生質變

- A. 一行為觸犯A、B、C三罪，從一重A罪處斷，原判決諭知A罪，其餘部分理由欄內說明，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諭知。嗣重罪遇修法變更或廢除，致重罪與輕罪關係發生質變，基於單一案件不可分割特性，應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。
- B. 惟罪名發生變更應依循從舊從輕、行為時之法律論斷，就原重罪(A罪)變為較B罪刑度為輕之罪，或改為不罰、廢除適用，判決應改諭知論處B罪，並於審判中踐行告知義務，確保被告之攻防範圍，防免突襲性裁判。

謹 狀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公鑒

具 狀 人：Iulian Alexandru Ciot

選任辯護人：李翰洲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0 9 日

